

花蓮縣 113 年度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評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8 條及花蓮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表揚優良殯葬服務業者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民政處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 4 月份辦理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，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系統查詢。

(二) 5-7 月份辦理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及初評。

(三) 8 月於本府網站公告實地查核及初評結果。

(四) 9 月份擇定 3-4 日辦理殯葬設施及服務業正式評鑑。

(五) 10 月份完成評鑑作業，並於本府網站公告及表揚優良殯葬服務業者名單。

五、查核及評鑑對象：

(一) 本縣公立殯葬設施：(共計 13 鄉、鎮、市公所)

1. 第一類：殯儀館：花蓮市。

2. 第二類：轄內有公墓、火化場、納骨塔(牆)設施三種設施：吉安鄉、鳳林鎮、瑞穗鄉、玉里鎮。

3. 第三類：轄內僅有有公墓和納骨塔(牆)：新城鄉、秀林鄉、壽豐鄉、萬榮鄉、光復鄉、富里鄉、卓溪鄉。

4. 第四類：轄內僅有公墓：豐濱鄉。

(二)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：(共計 3 家業者)

1. 僅有納骨設施之業者：法華山永安股份有限公司(法華山瑤池陵宮納骨塔)、龍巖股份有限公司(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)。

2. 有公墓與骨灰(骸)存放設施的業者：東山安樂園(私立東山安樂園墓園、私立東山寺金寶塔)。

(三) 本縣殯葬禮儀服務業：

1. 本縣經核准營業滿一年之業者，外縣市跨區備查且有設營業據點業者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 67 家。

2. 新許可設立之業者，於次年度評鑑。

六、查核暨初評小組、評鑑小組成員：

(一) 查核小組暨初評小組：由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。

(二) 評鑑委員，由本府消保官、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、宗教禮俗科科長及專家學者 2 名組成。

七、查核評鑑方式及內容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系統查詢，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是否仍在營業中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（實地查核及初評）：
 1. 本處就評鑑項目至公、私立殯葬設施（附件 1、2）及禮儀服務業者營業場所實地查核及初評（附件 3）。
 2. 殯葬設施查核及初評內容：
 - (1) 查核前，各受評單位應將評鑑表相關佐證資料(含簡報)函送本府審查。
 - (2) 實地查核除依查核評鑑表審核外，應將簡報、書面審查、綜合討論等部分列入評量。
 - (3) 查核項目係就 2 年之工作內容進行初評，受評單位應依評鑑項目依序將資料製作成冊及製作簡報，並將簡報內容印製紙本供查核人員查閱。
 - (4) 殯葬設施實地查核，若同種類設施有二處以上者，擇一處進行查核。
- (三) 第三階段（實地複評）：
 1. 殯葬設施:13 鄉、鎮、市查核分數前 4 名者納入評鑑名單，私立殯葬設施業者得依其意願辦理評鑑。
 2. 殯葬服務業:參加對象為通過實地查核及初評業者，按業者自行報名參加或本處依實地查核及初評結果，由評鑑小組實地複評。(附件 4)

八、評鑑結果：

- (一) 實地查核及初評：將實地查核及初評結果通知受評單位及業者，並公告於本處網站。
- (二)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：
 - (1) 優等:總分 90 分以上者。
 - (2) 甲等:總分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。
 - (3) 乙等:總分未達 80 分者。(另總分未達 70 分者將列為輔導對象)

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公立殯葬設施:評鑑成績獲優等以上者，頒發獎狀或獎座，請鄉(鎮、市)公所對相關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私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業者評鑑成績獲得優等之業者，除頒發獎狀或獎座及於本處網站上公布外，並辦理公開表揚。
- (三) 評鑑成績為優等之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，3 年內經查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本處得廢止其優良業者資格，併於公布之優良業者名單中註明其違規事項，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。

- 九、經費來源：評鑑所需經費由 113 年宗教禮俗-宗教禮俗-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十、預期效益：期藉由評鑑，引導業者改善經營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，以保障縣民消費權益。
- 十一、獎懲：辦理年度評鑑工作有功人員另案簽核辦理敘獎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三、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